

证券代码：834405

证券简称：永丰小贷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永丰小贷

股票代码：834405

信息披露义务人：余新球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文蔚乡维新村六组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变动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5

第三节持股目的.....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7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8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9

第七节备查文件.....10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余新球
永丰小贷	指	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余新球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余新球，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文蔚乡维新村六组。本次股份减持前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本次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占永丰小贷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比例达到规定比例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余新球	永丰小贷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5.00%	不限售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协议转让
余新球	永丰小贷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15.00%	限售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余新球减持永丰小贷流通股合计 2,500,000 股，占永丰小贷总股本的 5.00%，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永丰小贷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

减持前余新球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0.00%。2016 年 12 月 29 日余新球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永丰小贷 2,500,000 股。本次转让后,余新球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 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 量(股)	权益变动 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余新球	10,000,000	20.00%	2,500,000	2016 年 12 月 29 日	7,500,000	15.00%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余新球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永丰小贷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转化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余新球身份证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余新球

（签字）：

2016年12月29日

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常德市汉寿县永丰华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常德市汉寿县龙阳镇环城居委会 77 号
股票简称	永丰小贷	股票代码	8344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余新球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文蔚乡维新村六组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有数量：10,000,000 股，持股比例：2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有数量：7,500,000 股，变动比例：5.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一些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偿清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责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须取得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6 年 12 月 29 日